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潮阳财会〔2020〕5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源轩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汕头市源轩财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的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及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第98号令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资格，并发给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请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和履行义务，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潮阳区财政局提交年度信息备案材料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